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許鄔芸芸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袁嘉諾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系統經理
曾正雯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林耀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物及博物館)
鍾嶺海先生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田卓玄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律委員會
主席
艾家敦先生

家事法律委員會
會員
江潤紅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程第VI項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600/03-04、CB(2)1724/03-04 及
CB(2)1746/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9日、1月29日及2月13日各次會議的
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410/03-04(01)、CB(2)1431/03-04(01)、
CB(2)1532/03-04(01)及CB(2)1794/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上次會議後提供的下列文
件 ——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4年2月17日就有關
申領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事宜發出的函
件[立法會CB(2)1410/03-04(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各條人權公約提交報告及各相關
聯合國委員會審議該等報告的時間所提供的
資料[立法會CB(2)1431/03-04(01)號文件]；
- (c) 政府就文化委員會的政策建議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532/03-04(01)號文件]；及
- (d) 有關宣布馬禮遜樓為古蹟的資料文件[立
法會CB(2)1794/03-04(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34/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 (a) 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優先次序；及
- (b)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IV.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及附加費的電腦程式

[立法會CB(2)1734/03-04(01)及(02)號文件]

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的辯論中，民政事務局長承諾開發一套電腦程式，用以計算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供各有關人士參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在過去數月，政府當局已委聘一名資訊科技供應商開發該套電腦程式，並邀請各有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委派代表加入一個工作小組，督導程式開發工作。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¹請委員參閱載於該文件的附件的贍養費欠款假設個案，並示範該電腦程式如何運作。一份載述相關計算方法的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5. 艾家敦先生提述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家事法律委員會的意見書，並就該電腦程式提出下列意見和關注事項——

- (a) 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使用該電腦程式時，須提供付款日期及確實付款額的完整紀錄，但期望所有準申請人充分備存該等紀錄，實在不切實際；
- (b) 民政事務局應展開宣傳計劃，並印發小冊子，介紹《2003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下稱“該條例”)、該電腦程式的相關內容，以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申請的人士可取用互聯網服務的公眾電腦的所在地點；
- (c) 應評估使用該電腦程式對須處理低收入申索人事宜的部門(例如社署、法援署、家事法庭登記處)的資源影響，以探討應否為該等部門提供額外資源；
- (d) 家事法庭現時並無途徑使用互聯網。家事法庭法官及法律執業者必需可以在家事法庭內取用該電腦程式，以便該法庭審核贍養費欠款及行使其施加附加費的酌情權。

6. 蔡素玉議員詢問開發該電腦程式及日後使用該程式對成本及人手的影響。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開發該電腦程式的成本約為150,000元。相關工作對人手並無影響。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當該電腦程式準備就緒時，民政事務局局长會為該條例指

定生效日期。屆時，民政事務局會將該電腦程式上載至其網頁。市民可利用家中或辦公室的電腦或公眾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該網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維持該網站的費用不大。

7. 蔡素玉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研究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本地情況及海外的經驗後，已經接納“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同意設立該類中介組織並非最切合香港情況的方案。舉例而言，英國在設立該類中介組織方面便遭遇不少困難。

8. 作為《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向委員簡介該條例草案委員會曾作出的討論以及要求政府當局開發該電腦程式的理由。吳議員對律師會在上文第5(d)段就在家事法庭提供支援設施一事提出的關注事項亦有同感，並促請政府當局加以跟進。

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司法機構政務長討論律師會提出的意見，而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若已在“法庭門外達成協議”的話，參與訴訟的法律執業者可要求暫停進行法庭程序。該等法律執業者繼而可致電回辦事處，由其辦事處利用該電腦程式計出有關款額，然後把相關資料傳真回家事法庭登記處，再由該登記處把有關資料轉交予有關的法律執業者。至於沒有法律代表的當事人，他們可尋求家事法庭登記處的職員協助，在該登記處內取用該電腦程式為他們計算有關款額。

10. 然而，吳靄儀議員指出，該條例其實已規定贍養費受款人須在案件聆訊前計妥最近期的贍養費欠款及利息的款額。因此，家事法庭應提供設施，讓法官及法律執業者可在庭內取用該電腦程式。吳議員補充，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原意是讓法官可使用該電腦程式，而在有需要時，該電腦程式亦可供相關的法律代表使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表示，根據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法官並不會在聆案時進行有關計算。贍養費受款人應向法官提交其就贍養費利息及欠款的最新款額計出的結果，並應事先進行有關計算，而該電腦程式可計出截至聆訊當日的應付贍養費利息欠款。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家事法庭的相關實施計劃的詳細資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轉達有關要求，讓司法機構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1. 主席認為，在家事法庭或其等候室裝設互聯網設施應該不太困難，因為各間公共圖書館及社區中心亦已有提供該類設施。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表示，基於上文解釋的原因，司法機構表示看不到有需要在該法庭或該法庭的等候室提供互聯網設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轉達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和意見，供司法機構研究。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可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就提供所需支援設施予該法庭提出的關注事宜。

12. 吳靄儀議員表示，儘管英國的相關經驗已證實失敗，政府當局亦應重新研究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的建議。吳議員進一步表示，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已就香港若設立此中介組織提出多項建議，而香港亦無須採用英國的中介組織的運作模式。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全面考慮設立中介組織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發現，如果設立一個中介組織，其行政費用是很龐大的，而支付予那些同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兼贍養費受款人的贍養費，未必足以維持該中介組織的運作。政府當局又發現，外國的中介組織獲賦予相當權力，例如有權拒絕簽發駕駛執照。因此，必須進一步討論該中介組織的權限。

14. 吳靄儀議員指出，由中介組織向贍養費支付人追討贍養費欠款，較由贍養費受款人自行追討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有關設立該中介組織的建議。主席表示，此事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之內。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數年前就海外(包括澳洲及新西蘭)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的相關經驗擬備的資料研究報告。

政府當局

15.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是否可以用光碟複製該電腦程式，以供在法庭使用。按此安排，即使法庭內沒有提供互聯網服務，仍可在庭內取用該電腦程式。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應考慮有關建議，並補充表示，如果政府當局認為該建議不可行，會以書面作出解釋。

16. 何秀蘭議員提述律師會的意見書，並詢問該會為何建議該電腦程式須獲得該條例或司法機構所發出的程序指示認可。艾家敦先生解釋，此舉旨在確保有關的計算方法不會引起爭議，因為其計算結果關乎法律程序的執行。他補充表示，發出程序指示已經足夠。

政府當局

17.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就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問題作書面回應。

V.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立法會CB(2)1734/03-04(03)及(04)號文件]

1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上述檢討的諮詢文件。

19. 馬逢國議員對於該諮詢文件未有提供可能獲確認為受保護文物的詳細資料及保存文物所涉及的費用表示失望。馬議員認為，政府只就一般政策事宜諮詢市民是浪費時間，因為他相信香港大多數市民顯然都會支持保護文物。馬議員認為，在文物保護工作方面若再有延誤，香港許多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都會因為急速的都市化發展而消失。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保護文物的現行政策進行檢討，因為現行制度有若干不足之處。舉例而言，要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保存整條街道或整個社區，藉以保留其特色和面貌，實在非常困難。該條例規定，凡被宣布為古蹟的建築物、構築物，地方或地點，必須符合具有歷史價值此準則，而當中所着重者是“點”(即建築物)而非“線”(即街道)或“面”(即地區)。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解釋，政府當局有需要知道社會對諮詢文件載述的一般政策事宜的主流意見，以便提出政策上的改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補充，有關的諮詢期會為期3個月至2004年5月18日為止。就推行措施提出的建議將會成為預期於明年初展開的另一輪諮詢工作的主題。

21. 馬逢國議員指出，沒有人會反對保護文物，主要問題在於當中牽涉的費用。馬議員表示，因此，政府當局應提供可能獲確認為受保護的文物的詳細資料，以及保存相關文物的代價，包括須予交換的發展權，以及會採用何種形式的誘因來吸引相關的擁有人合作。

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不能假設社會人士已取得一致共識，因為以往經驗顯示，若干文物保護工作因為遭受反對以致難以推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必須知道社會人士對某些基本原則的意見(例如應否保存不符合歷史價值／建築特色此項嚴格準則，但屬於構成社會集體記憶一部分的文物)，然後才可制訂指引文物保護工作路向的全方位方案。他補充，諮詢工作展開以來，政府當局已接獲市民提出的許多寶貴意見。

23. 何秀蘭議員對現時的諮詢工作能否達致任何有意義的目標表示有疑問，因為政府當局並無提供任何方

案或實況詳情(例如相關費用)供市民考慮。何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本身是否已就文物保護取得共識，因為文物保護可能與其他政府政策(例如市區重建政策)有所衝突。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現時的諮詢工作相當有用，因為以往從沒有就文物保護進行任何公開、有系統的討論，尤其沒有就是否需要保存某條街道或某個地區進行討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指出，諮詢文件是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才發表。日後，一俟行政會議通過採納某項保護文物建築的新政策，政府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均須按有關的新政策行事。

25. 何秀蘭議員建議，為使現時的諮詢工作更具成效，政府當局應立即發表關於成本及賠償費用的實況詳情(包括發展權的轉移)。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在進行現時的諮詢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其實已在該方面接獲不少意見和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研究其在推行措施及轉移發展權方面所接獲的任何建議，並會將相關建議納入第二階段諮詢工作之內。

26. 黃成智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執行委員，而該教會是何福堂會所的擁有人。黃議員詢問，被宣布為古蹟的歷史建築物的擁有人如果在新政策之下可以獲得賠償，則在現行政策下被宣布為古蹟的歷史建築物的擁有人日後是否可獲得賠償。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在推行任何新政策之前，文物保護工作會繼續根據現行條例的規定進行。

27. 陳婉嫻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進行檢討的時間表，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的推行措施發表實質建議，以便在2004年5月或6月進行公眾諮詢。陳議員表示，政府應在培養文物保護意識方面擔當一個較積極進取的角色，因為文物保護的工作不但具有重要的文化意義，而且有助推廣旅遊業。陳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文物保護政策先在政府內部取得共識，以免日後出現任何爭拗。

2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待公眾諮詢工作於2004年5月中結束後，民政事務局會研究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制訂推行措施。民政事務局需要若干時間就現時建議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及相關推行措施與政府其他相關政策局進行內部諮詢，並希望在明年初就有關建議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工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重申，文物建築保護政策制訂完成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政府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均須遵從。

29. 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於轉移發展權的建議相當具爭議性，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該問題取得共識。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中期措施，以便由現時至完成現行檢討及落實新政策之前，保存及防止具歷史性的建築物被拆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保存文物，並會在此方面繼續努力。

30. 劉慧卿議員建議將此事納入訂於2004年6月11日舉行的會議的討論事項。她希望政府當局屆時可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工作的結果及其就推行措施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解釋，在現時的諮詢工作結束後，政府當局需要若干時間進行內部諮詢，因此無法趕及於2004年6月或7月就推行措施備妥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討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明年初發表關於推行措施實的建議以供進行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在回應主席時答應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檢討提交進度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或7月的會議討論之用。

IV. 有關"聯合王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3/03-04號文件]

32.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向委員簡介上述資料研究報告的要點。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香港的做法是政府當局在草擬人權報告之前只會發表報告的大綱以進行公眾諮詢。她向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詢問是次研究所探討的3個地方的做法，以及該等地方成立人權監察機制的情況。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表示，英國設有若干機制讓公眾及非政府組織參與擬備提交予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的報告。當政府把其向聯合國提交的定期報告的擬稿公布以徵詢公眾意見時，英國的非政府組織有機會就報告擬稿發表意見。在新西蘭，政府致力發布公約報告的初稿，讓公眾提出意見。在加拿大，聯邦政府在擬備大部分重要的聯合國報告時，會就其負責部分徵詢非官方組織的意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進一步表示，在是次研究所探討的3個地方之中，只有英國沒有設立全國性的人權委員會，然而，英國政府最近已宣布有意成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

34. 劉慧卿議員詢問，鑒於是次研究所探討的3個地方已有的機制和做法，政府當局會否就於香港設立人權委員會進行研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大概去年左右成立一個人權論壇，定期與本地的非政府組織舉行會議以討論人權事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所有有關的非政府組織參與該論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香港已有類似人權委員會的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專員，以及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此外，政府當局亦有意在2004至05立法年度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成立與英國類似的平等及人權委員會的日後路向時，必須遵守《巴黎原則》。政府當局認為香港目前並未具備成立該委員會的條件。
- 政府當局
3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兩、三年前曾進行一次檢討，並發現只發表報告的大綱以供進行公眾諮詢的做法與國際的做法一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承諾會因應資料研究的結果檢討該做法。
- 政府當局
36. 劉慧卿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就本資料研究報告所載的結果提供書面回應，以及提供有關該人權論壇及其參與者的詳情。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劉議員的要求。
37. 劉慧卿議員建議把此議項納入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14日的會議，供委員作進一步討論。委員贊同劉議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會邀請團體代表出席該次會議，就資料研究的結果發表意見。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38. 勞永樂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參考香港鄰近地方和內地就促進及監察人權情況所設立的機制。他表示，該等資料有助委員在5月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項。主席提述資料研究報告第5.1.17段(該段指出“對法院制度處理人權事宜之不信任”是新西蘭及加拿大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原因之一)，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更多有關這一點的資料。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答允提供補充資料。
39. 會議在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5日